

#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交易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64,095.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

	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01,344.06
2. 本期利润	18,610,459.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8,620,736.3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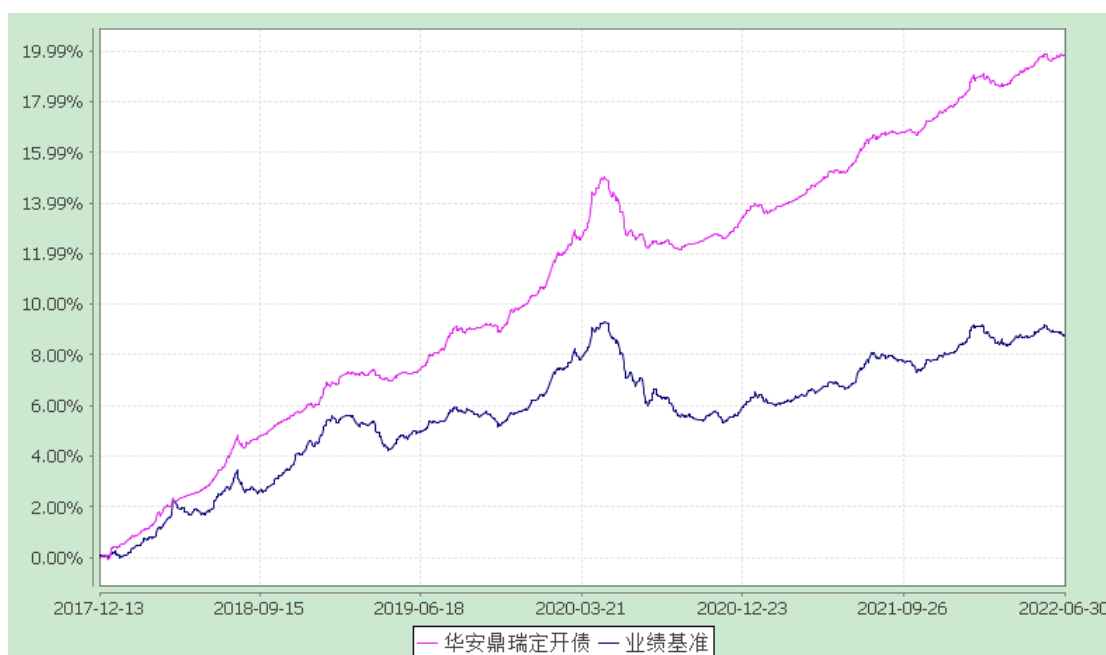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04%	0.29%	0.04%	0.59%	0.00%
过去六个月	1.44%	0.05%	0.38%	0.05%	1.06%	0.00%
过去一年	3.77%	0.04%	1.83%	0.05%	1.94%	-0.01%
过去三年	11.31%	0.06%	3.53%	0.07%	7.78%	-0.0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88%	0.06%	8.81%	0.06%	11.07%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周舒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3-08	-	10 年	硕士研究生，10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代客交易员、代客组合管理台投资经理、衍生与策略交易台负责人，2020 年 12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1 年 1 月起，担任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 0-5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灏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

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6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第二季度，市场核心交易的变量就是疫情及疫情后的复苏，债券市场经历了 2020 年疫情及疫后复苏交易后，对于二季度的疫情交易明显更为纠结。从结果来看，作为核心指标的 10 年国债，在整个二季度疫情期间呈现的是窄幅波动，从 3 月末的 2.79% 上行至 6 月末的 2.82%。但利率曲线在整个二季度明显陡峭化，10-1 年国债曲线利差从 3 月末 66bps 上升至 87bps，上行了 21bps。从结果来看，整个二季度的债券市场行情随着疫情的结束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3 月末至 5 月末，随着上海疫情对于全国经济负面影响的逐步加深，市场开始逐步修正疫情对于经济只有短期影响这一判断，并开始关注对于经济基本面的长期影响，市场做多情绪在 5 月末达到顶点，10 年国债收益率在这个阶段下行突破了 2.70%，整体下行幅度超过 9 bps。

第二阶段：从 5 月末至 6 月末，市场在较短时间内经历了从防疫到疫后复苏的阶段，一方面疫情后复苏阶段伴随着房地产销售数据回暖，物流运输指数回暖，PMI 重新回到 50 以上等多个信号；但另一方面，疫情后的复苏过程中，隔夜资金利率依然保持在低位，对于短端利率的牵引作用仍然存在。在这个阶段，长端利率从 2.70% 又上升至 2.82%，上行了超过 12 bps，但 1 年期短端利率仅小幅上行 3bps，利率曲线进一步变陡。

回顾整个二季度，核心矛盾的识别在于对于疫情演进，以及后续政策对冲的跟踪上，市场在这个过程中始终在判断：（1）疫情对于经济的冲击到底持续时间多长影响多深；（2）短端市场利率在疫情期间持续低于政策利率能够持续多久；（3）各类刺激托底经济的对冲政策空间有多大，多久能够看到基本面改善。在组合管理上，从结果来看，中短久期的杠杆票息策略依然占优，但在疫情预期快速恶化的 4 月-5 月中旬，久期策略能阶段性占优。本基金

在整个二季度操作上以套息策略为主，适度参与趋势性交易。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2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下半年，从基本面角度市场交易的核心为疫情复苏这一过程，目前市场基本假设是疫情对于经济的影响可控，政策全面转向稳经济。尽管三季度经济复苏力度小于 2020 年疫情后可比时期，但依然能较二季度实现明显的反弹。而围绕着这一假设，市场会更加注重反弹的持续性而非阶段性反弹的脉冲高度，因此对于债券市场来说，可能 4 季度对于基本面的博弈预期会更强一些。无论是社融数据的持续性改善，还是地产销售改善能否逐步转化为地产新开工及拿地数据，或者是受制于海外需求弱化带来的出口下行压力，在疫情后脉冲式复苏的当下，对于经济长期基本面的不确定性依然会对利率构成中期维度的利好。

而对于短端资金利率，尽管市场已经开始观察到央行有意识的在通过 OMO 减量等方式收缩流动性，但是隔夜资金利率抬升较为缓慢，我们判断央行这一轮流动性的收紧过程会较为温和，资金利率朝 OMO 利率收敛的时间会较长，同时在中期维度内，市场资金利率仍将低于政策利率水平，从而对于短端利率具备一定的牵引。

对于通胀的判断，目前市场给出的一致预期是下半年 CPI 可能会在 8, 9 月份达到 3% 附近水平，目前全球范围内通胀水平普遍较高，但考虑到这一轮 CPI 接近 3% 可能更多来自于猪周期及油价等因素，而非来自于需求端，目前我们尚未观察到货币政策对于通胀会做出激烈反应。

而对于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紧缩政策的外溢影响，我们认为在三季度，我国货币政策可能仍将受海外货币政策偏紧的掣肘，在宽货币政策上较为谨慎。但是这一政策逆风期很可能在四季度就得到逆转，海外市场目前盛行的通胀交易转为衰退交易的逻辑在某种程度上会助力中国央行实现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

总结起来，我们认为在基本上，三季度对于债券市场处于逆风期，市场主要在博弈经济反弹的高度及持续性，我们认为反弹的持续性是更为重要的问题，但市场会阶段性的看重反弹高度。同时我们认为流动性的收紧，通胀的抬升以及海外市场的货币政策紧缩对于利率的负面影响可能被高估并产生一些错误定价的交易机会。

作为以利率债为主的产品，在整个下半年，我们依然会坚持稳健为主的票息策略，同时



主要通过识别每个月间的核心矛盾来制定我们交易仓位的策略，目前我们对于核心矛盾的排序是疫后复苏、资金利率以及通胀。我们对于三季度交易层面倾向于在利率反弹过程中买入。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0,317,795.62	96.64
	其中：债券	1,990,317,795.62	96.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11,588.96	3.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7,616.07	0.21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2,059,567,000.65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0,317,795.62	96.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3,593,550.69	40.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0,317,795.62	96.68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3	21 进出 03	2,400,000	244,954,191.78	11.90
2	200313	20 进出 13	2,000,000	208,290,410.96	10.12
3	2128005	21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1,500,000	154,281,369.86	7.49
4	2128046	21 浦发银行 02	1,200,000	122,660,981.92	5.96
5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1,100,000	113,676,139.73	5.52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1 年 9 月 29 日，平安银行因违规办理转口贸易收付汇、违规办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1]40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8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58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平安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给予罚款 4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3 日，浦发银行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7 号）给予罚款 69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 15 日，浦发银行因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错误，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1〕3121210802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浦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 日，上海银行因 2018 年 12 月该行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9 年 11 月该行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7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46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74 号）给予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银行因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通银行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给予罚款 4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3 日，交通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3 号）给予罚款 6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0 日，交通银行因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1〕3111210701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34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823,166.01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交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13 日，华夏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5 号）给予罚款 48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华夏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给予罚款 4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21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21 浦发银行 02、21 上海银行、20 交通银行 02、21 华夏银行 01、21 浦发银行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9,730,464.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297.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814,666.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64,095.95

## § 7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3日，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1,777,776,888.89	0.00	0.00	1,777,776,888.89	88.31%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